证券代码：920193　　证券简称：吉和昌　　公告编号：2026-104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06 号）。2026 年 6 月 2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712 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28,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8,5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604,420.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7,955,579.16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100020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存续情况
1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8111501012201435534	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	存续
2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127917872610000	年产 2000 吨集成电路用电镀化学品项目	存续
3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57164500325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4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1279021103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7902110310000）的募集资金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该账户的注销手续。

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